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8525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120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司與本會間簽訂團體協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覆貴司110年11月10日110全電字015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110年11月24日110年勞裁字第23號案件第1次調查會議辦理。
- 三、為穩定與貴司間之誠信協商基礎，針對旨揭簽訂一案，有關時間、地點、人員(包含但不限於)等相關確認事宜，請於文到七日內函覆本會知悉，俾利後續協商順遂推展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高維龍